

#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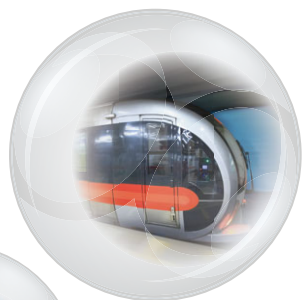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22



中期報告 **2015**





# 目 錄

公司資料	2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4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6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3
獨立審閱報告	4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4
其他資料	58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曹瑋先生(行政總裁)

宣晶女士

邵凱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田振清博士(主席)

郝偉亞先生

張傑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金榮先生

羅振邦先生CPA

黃立新先生

### 授權代表

曹瑋先生

劉國輝先生CPA, FCCA

### 公司秘書

劉國輝先生CPA, FCCA

### 審核委員會

羅振邦先生CPA(主席)

白金榮先生

黃立新先生

## 薪酬委員會

白金榮先生(主席)

曹瑋先生

黃立新先生

## 提名委員會

田振清博士(主席)

白金榮先生

黃立新先生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4樓4407室

**公司網站**

[www.ccrtt.com.hk](http://www.ccrtt.com.hk)

**股份代號**

1522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港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入	4	<b>147,284</b>	291,801
銷售成本		<b>(79,754)</b>	(215,011)
毛利	4(b)	<b>67,530</b>	76,790
其他收入		<b>2,059</b>	1,28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b>(203)</b>	137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b>(40,882)</b>	(47,359)
除稅前經營溢利	5	<b>28,504</b>	30,853
所得稅	6	<b>(4,131)</b>	(8,242)
期內溢利		<b>24,373</b>	22,611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b>25,935</b>	20,686
非控股權益		<b>(1,562)</b>	1,925
期內溢利		<b>24,373</b>	22,611
每股盈利			
— 基本(港元)	7(a)	<b>0.0196</b>	0.0206
— 攤薄(港元)	7(b)	<b>0.0193</b>	0.0201

第13至41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為單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b>24,373</b>	22,61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前及稅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b>337</b>	(3,21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24,710</b>	19,397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b>26,268</b>	17,528
非控股權益	<b>(1,558)</b>	1,86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24,710</b>	19,397

第13至41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b>62,616</b>	68,108
無形資產	9	<b>108,143</b>	114,597
商譽	10	<b>69,197</b>	69,175
遞延稅項資產	17	<b>13,244</b>	9,127
		<b>253,200</b>	261,007
<b>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11	<b>11,412</b>	—
存貨	12	<b>35,281</b>	33,0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b>597,233</b>	604,4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b>711,897</b>	528,044
		<b>1,355,823</b>	1,165,578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b>282,665</b>	364,034
即期稅項		<b>42,621</b>	44,766
		<b>325,286</b>	408,800
流動資產淨值		<b>1,030,537</b>	756,7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283,737</b>	1,017,785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7	<b>17,266</b>	18,199
資產淨值		<b>1,266,471</b>	999,586

第13至41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18		
股本		<b>14,219</b>	13,060
儲備		<b>1,239,845</b>	972,56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b>1,254,064</b>	985,621
非控股權益		<b>12,407</b>	13,965
權益總額		<b>1,266,471</b>	999,586

第13至41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為單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之結餘	9,542	285,606	20,855	17,949	11,721	167,001	512,674	7,663	520,337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20,686	20,686	1,925	22,61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158)	-	(3,158)	(56)	(3,21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158)	20,686	17,528	1,869	19,397
發行新股份	3,327	411,638	-	-	-	-	414,965	-	414,96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 的交易(附註16)	4	303	(44)	-	-	-	263	-	263
轉撥至儲備	-	-	1,866	-	-	-	1,866	-	1,866
	-	-	-	2,000	-	(2,000)	-	-	-
	3,331	411,941	1,822	2,000	-	(2,000)	417,094	-	417,094
於2014年6月30日之結餘	12,873	697,547	22,677	19,949	8,563	185,687	947,296	9,532	956,828

第13至41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為單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4年7月1日之結餘	12,873	697,547	22,677	19,949	8,563	185,687	947,296	9,532	956,82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20,207	20,207	4,320	24,52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962	-	3,962	113	4,07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962	20,207	24,169	4,433	28,60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 交易(附註16)	187	14,655	(2,581)	-	-	-	12,261	-	12,261
	-	-	1,895	-	-	-	1,895	-	1,895
	187	14,655	(686)	-	-	-	14,156	-	14,156
於2014年12月31日之結餘	13,060	712,202	21,991	19,949	12,525	205,894	985,621	13,965	999,586

第13至41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為單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之結餘	13,060	712,202	21,991	19,949	12,525	205,894	985,621	13,965	999,586
截至2015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25,935	25,935	(1,562)	24,37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33	-	333	4	33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33	25,935	26,268	(1,558)	24,710
發行新股份(附註18(b))	1,146	236,173	-	-	-	-	237,319	-	237,31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附註18(c))	13	1,196	(173)	-	-	-	1,036	-	1,036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 的交易(附註16)	-	-	3,820	-	-	-	3,820	-	3,820
	1,159	237,369	3,647	-	-	-	242,175	-	242,175
於2015年6月30日之結餘	14,219	949,571	25,638	19,949	12,858	231,829	1,254,064	12,407	1,266,471

第13至41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b>(32,615)</b>	1,554
已收利息收入		<b>1,725</b>	115
已付所得稅		<b>(11,318)</b>	(16,43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42,208)</b>	(14,76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之付款		<b>(1,041)</b>	(1,795)
投資活動所產生其他現金流量		<b>81</b>	1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960)</b>	(1,670)
融資活動			
因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減交易成本	18(b)	<b>237,319</b>	414,965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 所得款項	18(c)	<b>1,036</b>	26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238,355</b>	415,228

第13至41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b>195,187</b>	398,79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b>528,044</b>	207,52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b>78</b>	653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b>723,309</b>	606,964

第13至41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1 公司資料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5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2013年12月6日，本公司之股份從創業板轉移到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實施和銷售及維護用於公共交通及其他公司之網路及控制系統之應用解決方案，以及向通信營運公司租賃民用通信傳輸系統。

##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已獲授權於2015年8月28日刊發。

除了預期會反映在2015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與2014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有關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3。



## 2 編製基準(續)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年內迄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之申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之解釋附註。附註載有對事件及交易之解釋，對理解本集團自2014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有重大意義。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42至43頁。

本中期財務報告收錄並作為比較資料的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期間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期間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惟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的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於其日期為2015年3月25日之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 3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此等修訂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等發展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 (a) 收入

收入包括來自提供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之合約收入、來自維護應用解決方案服務之合約收入、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與銷售應用解決方案有關的硬件及備件之銷售之收入以及來自租賃民用通信傳輸系統之租賃收入。於本期間確認之收入各主要類別之金額如下：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a) 收入(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來自提供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之收入	<b>14,784</b>	91,089
來自提供維護應用解決方案服務之收入	<b>26,208</b>	26,132
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	<b>60,403</b>	28,035
銷售應用解決方案有關的硬件及備件	<b>19,924</b>	146,545
來自租賃民用通信傳輸系統之租賃收入	<b>25,965</b>	—
	<b>147,284</b>	291,801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詳情乃於下文披露。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劃分其業務。按照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呈列以下五個可申報分部。並無彙集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設計及實施：本分部提供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 維護：本分部提供應用解決方案維護服務。
- 軟件：本分部設計及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
- 硬件及備件：本分部銷售應用解決方案有關之硬件及備件。
- 租賃收入：本分部租賃民用通信傳輸系統。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之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申報分部應佔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申報分部產生之收入及其產生之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以毛利衡量分部利潤。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分部間內部銷售發生。本集團之其他收益與費用項目，如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以及資產與負債，包括分享技術知識，並非根據個別分部計量。相應地，分部資產與負債之資料及相關資本支出及利息收入之資料未予呈列。

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 分部業績(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設計及實施 千港元	維護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硬件及備件 千港元	租賃收入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及可申報分部收入	14,784	26,208	60,403	19,924	25,965	147,284
可申報分部毛利	4,468	19,157	24,724	8,874	10,307	67,530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設計及實施 千港元	維護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硬件及備件 千港元	租賃收入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 可申報分部收入	91,089	26,132	28,035	146,545		291,801
可申報分部毛利	20,500	15,749	22,584	17,957		76,790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員工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b>31,737</b>	34,540
界定退休計劃供款	<b>3,407</b>	3,854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附註16)	<b>3,820</b>	1,866
	<b>38,964</b>	40,260

(b)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附註12(b))	<b>16,764</b>	139,860
折舊及攤銷	<b>13,011</b>	4,226
有關寫字樓之經營租賃開支	<b>4,632</b>	5,685
利息收入	<b>(1,725)</b>	(115)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b>261</b>	(3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附註8)	<b>(65)</b>	(84)

## 6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95	360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8,878	9,510
	9,173	9,870
遞延稅項(附註17)：		
— 產生及撥回臨時差額	(5,042)	(1,628)
	4,131	8,242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須按16.5%(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以外之國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6 所得稅(續)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須按25%(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一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已獲得稅務局批准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繳納稅項，故該附屬公司於2013年至2015年止之自然年度將享有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25,935,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686,000港元)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1,323,338,000股(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02,487,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股	2014年 千股
於6月30日發行之普通股	<b>1,305,976</b>	954,192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 (附註18(c))	<b>898</b>	73
發行新股份之影響(附註18(b))	<b>16,464</b>	48,222
於6月30日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b>1,323,338</b>	1,002,487

##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續)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25,935,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686,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攤薄)1,344,928,000股(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28,735,000股普通股(攤薄))計算，計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股	2014年 千股
於6月30日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被視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 零代價發行股份的影響	<b>1,323,338</b>	1,002,487
	<b>21,590</b>	26,248
於6月30日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攤薄)	<b>1,344,928</b>	1,028,735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為1,026,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795,000港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出售賬面值為16,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帶來65,000港元的出售產生淨收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出售賬面值為41,000港元，並帶來84,000港元的出售產生淨收益)。





## 9 無形資產

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總賬面值為107,383,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113,837,000港元)的自主開發軟件及已收購收入權。

## 10 商譽

根據本集團營運狀況，商譽獲分配至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提供應用解決方案相關服務的營運	(i)	<b>57,827</b>	57,810
有關民用通信傳輸系統業務的營運	(ii)	<b>11,370</b>	11,365
		<b>69,197</b>	69,175

附註(i)：商譽已從本集團於2013年收購Innovation Holding Co., Ltd.所有權益中產生。

附註(ii)：商譽已從本集團於2014年收購7條地鐵線路的民用通信傳輸系統及其相應收益權，以及北京地鐵機場線民用通信收益權中產生。

## 11 可供出售投資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上市債務投資	<b>11,412</b>	—

非上市債務指金融機構發行的保本浮動收益理財產品。

## 12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用解決方案的有關硬件及備件	<b>8,772</b>	7,479
應用解決方案軟件	<b>22,813</b>	22,810
分配至服務合同的材料	<b>3,696</b>	2,798
	<b>35,281</b>	33,087

(b) 於期內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已銷售的存貨賬面值	<b>16,764</b>	139,860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13(a)及13(c))：		
— 第三方	<b>259,510</b>	223,475
— 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聯繫人	<b>78,956</b>	60,719
— 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 一名權益持有人	<b>15,918</b>	20,052
	<b>354,384</b>	304,24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附註13(b))：		
— 第三方	<b>154,611</b>	190,766
— 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聯繫人	<b>54,366</b>	75,861
— 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 一名權益持有人	<b>3,364</b>	3,365
	<b>212,341</b>	269,992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13(d))：		
— 本公司權益股東及其聯繫人	<b>674</b>	174
—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b>-</b>	6,402
	<b>674</b>	6,5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29,834</b>	23,633
	<b>597,233</b>	604,447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除了應收保留款項14,325,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14,325,000港元)以外，全部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結償或者確認為費用。

####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1個月內	91,575	214,048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28,870	10,084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2,834	6,482
超過6個月	231,105	73,632
	<b>354,384</b>	304,246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清償進度付款及應收保留金。若干客戶將就清償進度獲授予30天信貸期。根據一般行業慣例，客戶可就應收保留金獲授予1至3年的信貸期。

#### (b) 在建工程合約

於2015年6月30日，包含於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中的迄今所產生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總額為487,257,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472,473,000港元)。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c) 應收保留款項

於2015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與項目合約有關的應收保留款項16,9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16,900,000港元)。

#### (d)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銀行及手頭現金	711,897	528,044
加：短期投資(附註11)	11,412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3,309	528,044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業務以人民幣為單位進行。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匯出中國的資金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的有關規則及條例所規限。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附註15(a))：	<b>188,997</b>	288,792
應付票據(附註15(a))	<b>25,226</b>	10,428
	<b>214,223</b>	299,220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15(b))：		
— 本公司權益股東的一名聯繫人	<b>2,963</b>	10,970
—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4,969
	<b>2,963</b>	15,939
應付其他稅金	<b>14,026</b>	21,18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b>6,287</b>	10,932
	<b>20,313</b>	32,119
以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b>237,499</b>	347,278
以下人士的預收賬款：		
— 第三方	<b>36,860</b>	16,756
—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權益持有人	<b>8,306</b>	—
	<b>45,166</b>	16,756
	<b>282,665</b>	364,034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2015年6月30日，預計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會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按到期日)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或按要求到期	<b>188,997</b>	288,792
一個月後到期但六個月內	<b>25,226</b>	10,428
	<b>214,223</b>	299,220

### (b)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未經抵押及不計息，並無固定償還條款。

## 16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已於2011年12月8日採納及已於2013年9月24日修訂一項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可全權酌情邀請(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建議僱員(無論為全職或兼職)；(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vi)經本公司董事不時釐定通過合資、企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做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以1.00港元的代價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份。

就2012年7月26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5日授予的購股權而言，授出的購股權中20%將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歸屬，另外50%將於授出日期後兩年歸屬，餘下30%將於授出日期後三年歸屬。授出的購股權將分別於2017年7月25日、2018年12月30日及2019年12月4日失效。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





## 16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a) 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 合約期限
<b>授予董事的購股權：</b>			
—於2012年7月26日	480,000	授出日期後一年	5年
—於2012年7月26日	1,200,000	授出日期後兩年	5年
—於2012年7月26日	720,000	授出日期後三年	5年
—於2014年12月5日	100,000	授出日期後一年	5年
—於2014年12月5日	250,000	授出日期後兩年	5年
—於2014年12月5日	150,000	授出日期後三年	5年
<b>授予權益股東的購股權：</b>			
—於2014年12月5日	260,000	授出日期後一年	5年
—於2014年12月5日	650,000	授出日期後兩年	5年
—於2014年12月5日	390,000	授出日期後三年	5年
<b>授予僱員的購股權：</b>			
—於2012年7月26日	7,360,000	授出日期後一年	5年
—於2012年7月26日	18,400,000	授出日期後兩年	5年
—於2012年7月26日	11,040,000	授出日期後三年	5年
—於2013年12月31日	4,000,000	授出日期後一年	5年
—於2013年12月31日	10,000,000	授出日期後兩年	5年
—於2013年12月31日	6,000,000	授出日期後三年	5年
—於2014年12月5日	3,640,000	授出日期後一年	5年
—於2014年12月5日	9,100,000	授出日期後兩年	5年
—於2014年12月5日	5,460,000	授出日期後三年	5年
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目	<u>79,200,000</u>		

## 16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期初未行使	1.548港元	55,136	0.656港元	35,732
期內授出	-	-	1.885港元	40,000
期內行使	0.817港元	(1,268)	0.656港元	(19,092)
期內作廢	1.438港元	(520)	0.656港元	(1,504)
期末未行使	1.566港元	53,348	1.548港元	55,136
期末可行使	0.846港元	7,848	0.842港元	9,118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行使日期獲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股價為2.31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2.20港元)。

於2015年6月30日，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1.566港元(2014年12月31日：1.548港元)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限為3.47年(2014年12月31日：3.94年)。



## 17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期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資產		負債		
	超出稅法 允許的攤銷 及折舊額 千港元	未動用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有關無形 資產公允 價值調整 及相關攤銷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由下列項目產生的遞延稅項：					
於2013年12月31日	7,275	2,277	9,552	(4,855)	4,697
匯兌調整	(31)	-	(31)	(14)	(45)
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計入(附註6)	(383)	1,756	1,373	255	1,628
於2014年6月30日	6,861	4,033	10,894	(4,614)	6,280
匯兌調整	23	10	33	(23)	10
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計入 通過收購業務而增加	(193)	(1,607)	(1,800)	710	(1,090)
	-	-	-	(14,272)	(14,272)
於2014年12月31日	6,691	2,436	9,127	(18,199)	(9,072)
匯兌調整	1	12	13	(5)	8
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計入(附註6)	(378)	4,482	4,104	938	5,042
於2015年6月30日	6,314	6,930	13,244	(17,266)	(4,022)

## 18 股本、儲備及股息／分派

### (a) 股息／分派

(i) 歸屬於中期期間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分派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分派(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ii) 中期期間批准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分派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分派。

### (b) 發行普通股

於2015年6月5日，本公司按每股2.081港元之價格向第三方發行114,617,534股新普通股。本公司所收到的所得款項1,146,000港元(按面值計)計入本公司股本。本公司收到的餘下所得款項236,173,000港元(經扣除交易成本)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股權獲行使以按代價1,036,000港元認購本公司1,268,000股普通股(見附註16)，其中13,000港元計入股本及1,023,000港元餘額計入股份溢價賬。173,000港元已自資本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18 股本、儲備及股息／分派(續)

### (d) 報告期末未屆滿及未行使購股權年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2015年 6月30日 股數 千股
2013年7月26日至2017年7月25日	0.656港元	1,063
2014年7月26日至2017年7月25日	0.656港元	3,265
2015年7月26日至2017年7月25日	0.656港元	9,700
2014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	1.080港元	3,520
2015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	1.080港元	10,000
2016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	1.080港元	6,000
2015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	2.690港元	3,960
2016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	2.690港元	9,900
2017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	2.690港元	5,940
		<b>53,348</b>

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有關該等購股權的其他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6。

## 1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 (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 (i)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計量所歸類之層級，乃參照下列估值方法所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程度及重要程度而釐定：

- 第一層估值：僅用第一層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未調整報價)計量公允價值。
- 第二層估值：使用第二層的輸入值(即未能符合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使用明顯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指未有相關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估值：使用明顯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

經常性的公允價值計量	劃分為第二級的 公允價值計量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上市債務投資(附註11)	11,412	—



## 1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 (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 (ii) 第二層公允價值計量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經計及具有類似風險特征的債務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後，非上市債務投資之公允價值為本集團將於報告期末收取的估計金額。

### (b) 並非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2015年6月30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彼等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 20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5年6月30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1年內	<b>6,320</b>	9,227
1年後但五年內	<b>3,955</b>	5,598
	<b>10,275</b>	14,825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若干辦公樓。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5年，而所有條款於續租時重新協商。各項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 21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披露的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 (a) 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以及其聯營公司的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提供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b>1,143</b>	21,212
提供應用解決方案維護服務	<b>21,805</b>	21,999
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	<b>4,014</b>	1,199
銷售與應用解決方案有關的硬件及備件	<b>1,534</b>	2,006
技術服務成本	—	2,258
經營租賃開支	<b>2,956</b>	4,592
預付款項淨增加／(減少)	<b>500</b>	(2)

### (b) 與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一名權益持有人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預收款項淨增加	<b>8,306</b>	6,287





## 2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b>6,640</b>	6,329
退休計劃供款	<b>274</b>	174
股權酬金福利	<b>1,348</b>	240
	<b>8,262</b>	6,743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a))。

### (d) 與其他由國家控制的中國企業的交易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京投」)為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除上文附註21(a)所披露與京投及其聯營公司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由國家控制的企業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提供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 銷售應用解決方案有關的硬件及備件；
- 租賃民用通信傳輸系統；及
- 銀行存款。

## 22 報告期後事項

### (a) 收購業務

於2015年6月29日，本公司通過全資附屬公司與京投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76,500,000元(相當於約97,007,000港元)收購北京地鐵3條線路的49個地下站的民用通信傳輸系統及其相應收益權。

上述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獨立權益股東於將在2015年8月1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b) 發行新股份

於2015年7月7日，本公司按每股2.081港元的價格向本公司現有權益股東京投(香港)有限公司發行665,427,302股新普通股。於發行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由1,421,861,203股增至2,087,288,505股股份。

# 獨立審閱報告



## 致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4至41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有任何事項致使我們相信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5年8月28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1,421,861,203股。本公司於2015年6月5日向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再資管」)配發合共114,617,534股新股份，並設兩年禁售期。經過此次認購，中再資管一舉成為本公司的第三大股東，佔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8.06%。

中再資管是全國首批成立的四家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之一，於2014年5月，其註冊資本由最開始的人民幣2億元增加至人民幣5億元。中再資管的業務範圍包括管理運用自有資金及保險資金業務、受託資金管理業務及與資金管理相關的諮詢業務等。中再資管的控股股東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再集團」)。中再集團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發起設立，註冊資本人民幣364.08億元，其中財政部持有15.09%的股份，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84.91%的股份。目前，中再集團是中國唯一的國有再保險集團公司，擁有涵蓋再保險、直接保險、資產管理、保險經紀、保險傳媒的完整保險產業鏈，形成了多元化和專業化的集團經營架構與管理格局，具有豐富的資源和雄厚的資本實力。中再資管是機構投資者中的佼佼者，帶有兩年鎖定期的配售表明了機構投資者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高度認可及看好。

同時，本公司於2015年5月18日與京投(香港)有限公司(「京投香港」)簽訂定向股份配售協議，向京投香港配發及發行665,427,302股本公司新股份，並設兩年禁售期。於2015年7月7日，本公司就向京投香港定向配售股份事宜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並獲通過。待協議中相關前提條件達成，向京投香港的定向股份配售事項完成後，京投香港於本集團的持股比例將由約33.94%增至55%。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京投」)成為本集團的絕對控股股東，本集團亦成為京投唯一絕對控股的上市公司。

京投香港為國內知名國企京投下屬的全資附屬公司。京投由北京市國資委出資成立，業務涵蓋北京市內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融資、前期規劃、資本運營及相關資源開發管理，是國內具有一定影響力的國有獨資公司，現總資產約達人民幣3,270億元。此次認購不僅有利於雙方共同探索新的發展與投資機遇，實現互惠雙贏；亦為本集團充分捕捉中國政府推進基建產業發展之良機奠定了基礎。

於2015年5月18日，本集團與京投及北京市地鐵運營有限公司(「運營公司」)簽訂了諒解備忘錄，有關本集團將與運營公司成立合資公司，合作經營有關北京地鐵既有機場綫及爭取新機場綫的經營收益權事項。該合資公司擬將由運營公司持有51%及本集團持有49%，並將首先收購京投擁有的北京地鐵既有機場綫的經營收益權，將集團業務拓展至城市軌道交通最重要的實體運營，為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提供了多元化的發展方向。



本集團於2015年6月29日宣佈，根據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京投卓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京投(作為賣方)訂立的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其將收購大股東京投旗下包括北京地鐵3條綫路的49個地下站(包括北京地鐵6號綫一期、8號綫二期(含南段)、10號綫二期)的民用通信傳輸系統及相應收益權，且相應獲得若干相關合約的權利及責任。上述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將自2015年4月1日起計入本集團。同時，大股東京投承諾在適當的時間以合理的價格將其於截至收購協議日期已投資建設但尚未完成竣工結算的其他北京地鐵綫路民用通信傳輸系統涉及的固定資產及收益權轉售給本集團，並承諾不會從事與本集團民用通信業務相似的、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對於日後の民用通信業務，本集團可自行投資建設，因而日後在與運營商自行談判簽署相關資源使用協議或合作經營協議方面，將佔據十分有利的主動地位。

地鐵民用通信業務主要為電信運營商提供軌道交通內的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移動電話網絡運營商可通過租賃民用通信系統設備為客戶提供數據服務，使乘客的移動通信工具在地鐵範圍正常使用。於2014年9月29日，本集團宣佈完成收購京投旗下持有的8條綫85個站的地鐵民用通信資產，連同此次收購，本集團將擁有北京地鐵11條綫134個站的地鐵民用通信資產，進一步拓展了集團業務範圍，作為本集團城市軌道交通系統以外的新的輕資產地鐵業務，未來將為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增長前景亮麗。

截至2015年6月20日，本集團自收購北京京投億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京投億雅捷」）以來，一直致力於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設計及提供綫路層面及路網層面的應用解決方案的能力；更有效率地整合該兩個層面的系統及確保兩者的兼容性，同時亦可更有效率地維護及管理該等系統，提升競爭實力從而令本集團將能夠為現有客戶提供更好的全方位的服務。

同時，本集團也致力於擴大自主研發產品的種類。為了解決現有技術中地鐵購票、檢票排隊時間長，設備成本高的問題，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已自主研發出一款購票軟件，用戶可通過下載軟件掃描二維碼進行快捷購票，從而提升站內購票效率。該項技術是一種基於二維碼識別的地鐵購票、檢票方法，主要通過智能手機和二維碼進行購票，通過檢票系統檢驗二維碼即可完成購票和檢票。該項發明提高了購票效率、節省了購票時間，降低了票卡成本、節省了紙張，同時還保證了票卡的時效性和唯一性，能夠快捷、高效、安全地實現地鐵購票、檢票。該研發已完成，並正在北京地鐵的自動收費系統（「AFC」）的進行調配、安裝，爭取儘快在北京地鐵範圍內真正使用。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集中在五個方面：1)提供有關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的服務，主要為(當中包括)設計、測試、安裝、調試、綜合、升級及取代軌道交通應用解決方案及相關系統；2)提供應用解決方案的維護服務(主要包括維修及維護本集團及其他軟件開發商開發的應用解決方案系統)；3)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主要包括銷售自行開發軌道交通應用解決方案的軟件產品)；4)銷售與應用解決方案有關的硬件及備件(主要包括銷售與軌道交通應用解決方案有關的硬件及備件)；及5)地鐵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租賃業務。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91,800,000港元減少約50%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7,300,000港元，而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15,000,000港元減少約63%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9,800,000港元，導致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6,800,000港元減少約12%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7,500,000港元。

經計及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淨額、經常性開支、所得稅及非控股權益的影響，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純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0,700,000港元增加約2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5,90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討論載於下文。

## 收入

### *提供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從提供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取得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91,100,000港元減少約84%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8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北京近期放緩城市軌道交通建設導致可供投標的項目減少。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主要項目乃自上一財政年度起已開展的項目。該情況與中國「十二五」規劃加快城市軌道交通建設的綱要背道而馳。根據中國「十二五」規劃，北京計劃於2015年年底前建成324公里長的城市軌道交通網絡。由於2015年為中國「十二五」規劃的最後一年，預期北京將加倍努力達成其目標，因此將帶來更多商機。

### *提供應用解決方案的維護服務*

本集團從提供應用解決方案的維護服務取得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6,100,000港元增加約0.4%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6,200,000港元。提供應用解決方案的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基本保持穩定，原因為於回顧期內所有服務合約仍處於合約期內，而收入輕微增加乃由於與2014年有關期間相比，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提供規模較小的一次性備件運維服務所致。



#### *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

本集團從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取得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8,000,000港元增加約116%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0,4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自主研發購票軟件。本集團將繼續研發更多高增值產品，以保持其競爭力。

#### *銷售與應用解決方案有關的硬件及備件*

本集團從銷售與應用解決方案有關的硬件及備件取得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6,500,000港元減少約86%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9,900,000港元。與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相同，北京近期放緩城市軌道交通建設令該分部的業務機遇收窄及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可供投標的項目減少。同樣，預期北京將重拾城市軌道交通建設的發展勢頭，因此將會帶來更多商機。

#### *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租賃業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租賃服務業務取得的收入約為26,000,000港元。本集團僅於2014年9月完成民用通信資產的收購後開展該項業務，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有關收入。有關收購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8日及2014年9月29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8日的通函中披露。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包括自2014年9月起所收購的民用通信資產項下產生的來自三家電信運營商的2G及3G租賃收入以及一家電信運營商的4G租賃收入。

預期該項業務將為本集團提供可持續租賃收入流，並由於本集團已於2015年8月完成收購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29日及2015年8月11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7日的通函中披露的額外的民用通信資產，加上本集團擁有的所有民用通信資產有關的4G傳輸系統尚未悉數租予北京所有電信運營商，預期該項業務將持續增長。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15,000,000港元減少約63%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9,8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提供維護服務、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及租賃民用通信傳輸系統，其主要成本為直接人工。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提供硬件為主的項目，如月台屏蔽門安裝項目，其主要成本為硬件採購。因此，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不論合約價值，在根本上較2014年相關期間為低。

###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6,800,000港元減少約12%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7,500,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較2014年同期下降乃主要由於收益下降及銷售成本減少的相對影響。



###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7,400,000港元減少約14%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0,9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薪金及工資減少。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0,700,000港元增加約2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5,9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經常性費用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較2014年相關期間減少。此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所得稅及非控股權益減少進一步令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增加。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 資本架構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21,861,203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2014年12月31日：1,305,975,66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現金狀況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711,9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約528,000,000港元)。

### 銀行借貸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或資產抵押。

### 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1,355,8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約1,165,6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325,3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約408,800,000港元)，因而產生流動資產淨值約1,030,5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約756,800,000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約4.2(2014年12月31日：約2.9)。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期末的總負債除以期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長期債項及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資本負債比率為零(2014年12月31日：零)。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四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一家位於香港，另外三家位於中國，所有附屬公司均以其當地貨幣賺取收入及產生成本。董事認為本集團受外匯風險的影響甚微。

### 或然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267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2014年6月30日：261名)。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9,000,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0,300,000港元)。



本集團參考市場狀況以及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每年檢討薪酬待遇。除基本薪金外，亦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個別僱員的貢獻支付獎金。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中國社會保險計劃供款、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保險供款。

###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0日的公佈所披露的與運營公司建議成立合資公司及建議收購北京地鐵機場線經營收益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29日及2015年8月11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7日的通函所披露的收購民用通信資產外，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本集團將保留現金以資助其持續業務發展以及未來的投資機會。

## 展望

隨著中國經濟的迅速發展以及人口數目增加，中國政府將大力發展城市公共交通系統的建設。其中，具有龐大效益及最能舒緩城市交通問題的城市軌道交通建設，發展潛力最為龐大。根據中國「十二五」規劃，2011年至2015年期間，預計中國投放在城市軌道交通建設的資金將達到約人民幣1.4萬億元，中國新增城市軌道裏數預計為2,800公里，使到總長達到4,185公里。預計到2020年全國擁有軌道交通的城市將達到50個，到2020年我國軌道交通要達到近7,000公里的規模，在軌道交通方面的投資將達人民幣4萬億元。

北京計劃於2015年底完成324公里長的城市軌道交通網絡的建設，作為「十二五」規劃的最後一年，預計北京勢必要追趕計劃於2015年底達到660公里的運營里程及29條路綫的目標。預計到2020年，通車里程將近1,000公里。此外，中共中央政治局於2015年4月20日正式通過《京津冀協同發展規劃綱要》，交通一體化是京津冀協同發展的骨絡系統和先行領域，北京將計劃建設1,000公里市郊鐵路，串聯京津冀。

受惠於國策的支持，本集團具備可觀的增長潛力。作為北京市軌道交通的主要服務商之一，本集團將繼續以「創新、務實、誠信」為原則，全力打造輕資產的「京版港鐵」。





本集團仍將繼續以項目推進和技術研發(「研發」)為依托，努力為北京市軌道交通的網絡化運營提供系統與技術上的專業支持。本集團在實現業內應用解決方案產品化、標準化這一長遠目標的同時，也將繼續豐富我們的行業經驗，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鞏固我們在北京的市場地位，希望可以通過業務開展將北京先進的經驗、模式及產品帶向全國二線及三四線城市。在2015年下半年度，北京市軌道交通路網及綫路層面將有幾個較大標額的新標發出，包括但不限於北京地鐵二期票改工程、北京地鐵全面AFC大修改造工程、新綫的AFC建設、屏蔽門加裝項目、PIS系統的建設和改造、PCC系統的建設等。

隨著「智慧城市」的不斷推進及地鐵在公共交通中重要性的突顯，為市民在搭乘城市軌道交通工具出行時提供便捷高效的通信服務，滿足廣大乘客多樣化的出行信息需求，已經成為地鐵增值服務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2015年下半年度，本集團將全面落實與三家電信運營商就既有11條綫路4G合同的簽訂，全面開展4G業務；同時，儘快開展新建綫路的投資與建設；亦將關注民用通信領域技術發展趨勢，包括4G、5G、5.8G等相關技術；研究互聯網發展趨勢，以便建立適應地鐵特點的發展模式。本集團將積極拓展新的信息增值業務，如信息管道租賃業務、WiFi業務等，旨在提升地鐵綜合服務水平與社會影響力。通過在北京市軌道交通綫路及車站內布設WiFi熱點，為乘客提供優質的無線寬帶網絡接入服務，包括基礎的互聯網接入、門戶網站訪問以及創新性的多元化增值業務如廣告業務、自營網站業務等。

此外，本集團通過與運營公司成立合資公司，為本集團帶來了與運營公司合作的機會，有助於本集團獲得管理及運營北京地鐵的經驗，並將本集團的業務完成拓展並轉型至對地鐵的運營領域。在合作夥伴運營公司的經驗支持下，收購北京既有機場綫的經營收益權作為本集團進軍北京地鐵綫路運營業務的第一步，其可複製、可延展的運作模式為本集團未來開發新綫項目打下了穩固的基礎。本集團將積極把握市場機會，繼續找尋與城市軌道交通相關的優質資產的收購機會，以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及盈利能力，回饋廣大股東及投資者。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彼等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 於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於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曹璋先生(「曹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245,509,815股 股份		17.27%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00,000股 股份(L) (附註2及3)	0.09%

附註：

1. More Legend由曹先生及曹先生的配偶王江平女士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先生被視為於More Legend擁有的245,509,8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曹先生為More Legend的唯一董事。
2. 於2012年7月26日，曹先生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本公司800,000股股份的800,000份購股權，可於2012年7月26日至2017年7月25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656港元行使。該等購股權於2013年7月26日、2014年7月26日及2015年7月26日按20%、70%及100%的比例分三批歸屬及可供行使。
3. 於2014年12月5日，曹先生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本公司500,000股股份的500,000份購股權，可於2014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2.690港元行使。該等購股權於2015年12月5日、2016年12月5日及2017年12月5日按20%、70%及100%的比例分三批歸屬及可供行使。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彼等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人士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 概約百分比
More Legen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45,509,815股股份(L)	17.27%
王江平女士(「王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246,809,815股股份(L)	17.36%
京投香港	實益擁有人(附註3)	482,581,376股股份(L)	33.94%
京投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482,581,376股股份(L)	33.94%
中國財產再保險 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5)	114,617,534股股份(L)	8.06%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114,617,534股股份(L)	8.06%

附註：

1. More Legend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27%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曹先生及王女士分別為More Legen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及25%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曹先生為More Legend的唯一董事。
2. 王女士為曹先生的配偶且被視為於曹先生持有的246,809,815股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京投香港為京投的全資附屬公司。田振清博士為京投香港的董事。
4. 京投為京投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京投香港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5.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的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交易標準的行為守則以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本公司定期向其董事發出通告，提醒彼等於財務業績公佈刊發前的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的一般禁售規定。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規定的交易標準。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違規事宜。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1年1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採納，令本公司得以以靈活的方式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激勵、獎勵、酬金、報酬及／或福利，以及達致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購股權計劃於2012年5月16日起計十年期間內仍將有效，除非本集團予以終止。

為準備轉板上市，本公司於2013年9月24日採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經修訂購股權」），當中的變更包括(i)聯交所創業板的所有提述均變更為聯交所主板；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所有提述均變更為上市規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購股權計劃與經修訂計劃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向其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資料

於2015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為53,348,000份，詳情如下：

承授人	職位/身份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1月1日 的結餘	期間 授予數目	期間 行使數目	期間 註銷/ 失效數目	於2014年 6月30日 的結餘
京投香港	主要股東	2014年12月5日	2.690	2014年12月5日至 2015年12月4日 (附註3)	2015年12月5日至 2015年12月4日 (附註3)	1,300,000	-	-	-	1,300,000
曹先生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2012年7月26日	0.656	2012年7月26日至 2013年7月25日 (附註1)	2013年7月26日至 2017年7月25日 (附註1)	800,000	-	-	-	800,000
		2014年12月5日	2.690	2014年12月5日至 2015年12月4日 (附註3)	2015年12月5日至 2015年12月4日 (附註3)	500,000	-	-	-	500,000
其他	僱員	2012年7月26日	0.656	2012年7月26日至 2013年7月25日 (附註1)	2013年7月26日至 2017年7月25日 (附註1)	14,336,000	-	(788,000)	(320,000)	13,228,000
其他	僱員	2013年12月31日	1.080	2013年12月31日至 2014年12月30日 (附註2)	2014年12月31日至 2018年12月30日 (附註2)	20,000,000	-	(480,000)	-	19,520,000
其他	僱員	2013年12月31日	1.080	2013年12月31日至 2014年12月30日 (附註2)	2014年12月31日至 2018年12月30日 (附註2)	18,200,000	-	-	(200,000)	18,000,000
						55,136,000	-	(1,268,000)	(520,000)	53,348,000





附註：

1. 於2012年7月26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39,20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可於2012年7月26日至2017年7月25日期間按每股股份0.656港元的價格行使。該等購股權於2013年7月26日、2014年7月26日及2015年7月26日按20%、70%及100%的比例分三批歸屬及可供行使。
2. 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僱員授出合共20,00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可於2013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期間按每股股份1.080港元的價格行使。該等購股權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按20%、70%及100%的比例分三批歸屬及可供行使。
3. 於2014年12月5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一名主要股東、一名董事及本公司若干僱員授出合共20,00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可於2014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期間按每股股份2.690港元的價格行使。該等購股權於2015年12月5日、2016年12月5日及2017年12月5日按20%、70%及100%的比例分三批歸屬及可供行使。

## 更換董事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邵凱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5年3月4日起生效。有關委任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4日及2015年3月9日之公佈。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以及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

於2015年6月30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CPA（審核委員會主席）、白金榮先生及黃立新先生組成。

##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主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信息審閱」的規定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載於本中期報告第42至43頁，彼等並無發現有任何事項導致其相信有關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另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財務資料，認為該等資料已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定要求，並已作出適當的披露。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曹瑋

香港，2015年8月28日